

<<东南司法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东南司法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3093

10位ISBN编号：7561533098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齐树洁

页数：557

字数：675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东南司法评论>>

内容概要

当代中国司法生长于乡村社会并扩展至城市社区，总体上呈现出乡土司法的特质。它既受到伦理观念的深刻影响，又反映出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最具有意义的问题往往在基层司法中更为突出。

基层司法是中国司法的典型形态，代表了中国司法的具体状况，体现了中国司法的基本特征，反映了中国司法的主要内涵。

从某种意义上说，关注基层司法就是关注中国法治的前途。

实践已经证明，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回应基层百姓的司法需求，重视利用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

为了解基层司法的现状，2009年3月以来，我先后访问了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的多家基层法院。

这些基层法院的实践和探索各有所长，各具特色。

例如，姜堰法院汤建国院长勇于开拓，勤于思考，倡导将民俗习惯引入民事审判，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晋江法院坚持司法为民，顺应社情，创设具有闽南特色的“茶桌调解法”，千方百计促进司法和谐；荣昌法院在年轻院长王小林博士的带领下，锐意创新，运用社会力量合力解决纠纷，取得很大成效；在著名的“廊桥之乡”寿宁县，山区法官不辞辛苦地调处民间纠纷，为乡村和谐作出默默无闻的贡献。

通过调研，我对基层司法的情况有了更为直接、全面的了解，也获得了许多新鲜的体会和感受。

乡土社会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的风俗习惯、丰富多彩的本土司法资源，基层法院对司法规则的灵活运用、不拘一格的审判方式，基层法官的办案智慧和忧国忧民的赤子之心，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籍目录

卷首语法治瞭望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三十年 厦门法院三十年司法改革情况报告 厦门海事法院发展回顾与前景展望 厦门大学法学教育复办三十年的历史回顾 漳州法院调解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 检察改革十年探索综述司法调研 江苏法院推行“诉调对接”的调研报告 关于司法鉴定结论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调研报告 厦门两级法院委托拍卖工作调研报告 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聪基层司法 姜堰法院将善良风俗引入司法审判的报告 纠纷“合力解决模式”荣昌范式调研报告 晋江法院促进和谐司法的实践与探索 寿宁法院多元调解并举、促进社会和谐的实践 习惯与制定法的互动——评《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司法论坛 论设立生态环境审判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评2007年民事再审事由的修改 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述评 试析民事证明责任的减轻技术 民事诉权二元论新探 盘查制度若干问题初探 环境公益诉讼若干问题探讨——兼论云南九大高原湖泊的司法保护 论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下的释明权制度 论我国即决判决制度之构建 涉诉信访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审判实务 农村土地征收“二元化”补偿制度之构建——走出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的司法困境 不动产物权登记效力研究 诱惑侦查制度之构建 业主撤销权制度的反思——评《物权法》第78条 陈某诉思明区工商局行政处罚案评析——经验性不确定法律概念的理解与判断 论国家机关犯罪主体资格之否定——由“乌铁中院受贿案”引出的深层思考 论推定适用的法域界限——兼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 环境司法的困境与环境侵权法体系的再造 域外司法 对质诘问权与证人出庭作证——以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实践为例 减损措施的类型及其合理性的判断准则——英美法和国际公约的启示 日本“环境正义”运动述评 英国藐视法庭制度的发展及其启示 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述评

章节摘录

插图：当前，刑事法学的理论体系仍处于不断的发展与完善之中，学者仍在不断地进行探索。首先，学者不断补充和拓展我国的刑事法理学理论体系，在更深入地研究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职能、构造等已为诉讼法学界所普遍接受的概念和范畴的同时，还对一些以前没有得到重视的基础理论展开了研究，如诉讼客体、诉讼行为、诉讼条件等，并对诉讼文化、诉讼仪式等一些新的概念和范畴予以了有益的探索。

其次，还有学者提出了一些富有创建意义的新的理论体系，如卞建林教授主编的《刑事证明理论》一书摒弃了传统证据法学以证据为核心的理论体系，而围绕刑事证明概念、刑事证明理念、刑事证明原则、刑事证明主体、刑事证明对象、刑事证明责任、刑事证明标准、刑事证明手段、刑事证明程序、刑事证明方法等十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力图建立新的以证明为核心的理论体系。

这为我国的刑事法理学理论体系，尤其是证据法学理论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

最后，在加强理论研究的同时，学者还日益注重对国内外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现实问题加以研究，及时地总结经验教训，使之上升为理论，这种实证性的研究也极大地推动了刑事法理学理论体系的更新，如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刑事和解等问题的研究。

此外，刑事法学的学科体系也在不断的发展与完善中，侦查学、检察学、审判学、辩护学、证据学、外国刑事法理学、律师学和被害人学等分支学科相继问世，这些分支学科在理论上与刑事法理学或交叉或重叠，但均在各自的角度上强化、发展了刑事法理学理论。

2. 刑事法理学理论研究的深入与拓展
刑事法理学理论研究的深入与拓展是与刑事法理学体系的发展与完善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在改革开放初期，刑事法理学理论的研究还主要集中于一些亟待“拨乱反正”的基本原则。

后来这一研究范围虽然不断得以拓展，但从总体来说，整个80年代的刑事法理学研究具有明显的现实主义与功利化倾向，即将研究的视角置于“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上，探讨的主要是一些诉讼原则和制度在中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关注的主要是一些早已被西方国家法律确立的原则和制度在中国能否得到适用的问题。

<<东南司法评论>>

编辑推荐

《东南司法评论(2009年卷)》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